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陳劭瑜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（115年度聲字第93號）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以115年度聲字第9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經本院於115年8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按。是遲至115年9月1日，被告之抗告期間即已屆滿。乃被告遲至115年9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顯已逾10日之法定抗告不變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